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杨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杨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祝桥镇2019-2020年减量化(农居)应拆未拆房屋拆后修复和土地复垦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祝桥镇 2019-2020 年减量化(农居)应拆未拆房屋拆后修复和土地复垦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杨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769.5428万元，资产总额为3079.4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祝桥镇 2019-2020 年减量化(农居)应拆未拆房屋拆后修复和土地复垦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